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2.31 亿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前期已代表资管计划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同益债）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 民初

1037号、(2019)渝01民初1041号、(2019)渝01民初1042号、(2019)渝01民初1046号)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105民初21633号、(2019)渝0105民初21647号、(2019)渝0105民初21648号、(2019)渝0105民初21649号),判决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2.31亿元和2018年度利息约0.18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或逾期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主要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2.31亿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申请执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